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12515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626637359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忠芬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西田路778号1栋一楼二楼、三楼

经查，职工谭凤花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0067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谭凤花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4372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7年07月-2025年06月	34372元

合计	34372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冬

联系电话：2396876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12516 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626637359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忠芬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西田路 778
号 1 栋一楼二楼、三楼

经查，职工宁清勤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6147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宁清勤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3675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5 年 04 月-2025 年 08 月	33675 元

合计	33675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冬

联系电话：2396876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12517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626637359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忠芬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西田路778号1栋一楼二楼、三楼

经查，职工杨红秀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4223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杨红秀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4530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3年02月-2025年08月	34530元

合计	34530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冬

联系电话：2396876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12518 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626637359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忠芬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西田路 778
号 1 栋一楼二楼、三楼

经查，职工宁秋琴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0967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宁秋琴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2134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2 年 03 月-2025 年 07 月	12134 元

合计	12134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冬

联系电话：2396876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12519 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626637359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忠芬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西田路 778
号 1 栋一楼二楼、三楼

经查，职工陆细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2941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陆细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943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4 年 02 月-2025 年 08 月	2943 元

合计	2943 元
----	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冬

联系电话：2396876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12520 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626637359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忠芬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西田路 778
号 1 栋一楼二楼、三楼

经查，职工邓廷斌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2715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邓廷斌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2397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1 年 08 月-2025 年 07 月	12397 元

合计	12397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冬

联系电话：2396876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12521 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626637359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忠芬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西田路 778
号 1 栋一楼二楼、三楼

经查，职工杨庆礼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4235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杨庆礼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3200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1 年 07 月-2025 年 08 月	13200 元

合计	13200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冬

联系电话：2396876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执一份。